



(852) 2117 1955
(852) 2117 1955
(852) 2117 1956
info@travellover.com.hk

德國簽證須知

德國駐港總領事館

電話：(852) 2105 8788 / 2105 8777

傳真：(852) 2865 2033

地址：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1樓

電子郵件：info@hongkong.diplo.de

網址：<http://www.hongkong.diplo.de/>

辦公時間: 08:30-12:00 (Monday - Friday)

護照種類	需否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分證	工作天	由旅行社代辦	可停留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不需要	-	-	-	-	-	90天
香港簽證身份書	親身辦理	-	-	-	-	-	不適用
澳門特區護照	不需要	-	-	-	-	-	90天
澳門特區旅遊証	親身辦理	-	-	-	-	-	不適用
葡國護照	不需要	-	-	-	-	-	90天
中國護照	親身辦理	-	-	-	-	-	不適用

* 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

其他附加文件如下：

《申請神根簽證人士必須連同旅行社收據及旅遊保險收據副本才可申請簽證》

《僱主》公司商業登記證正本、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個人經濟證明正本

《僱員》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個人經濟證明正本

《主婦》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結婚證書副本

《退休人士》個人經濟證明正本、結婚證書副本

《學生》學生手冊、出世紙副本、經濟證明正本（如提供父或母之經濟證明，須額外填寫一份經濟擔保書及其旅遊證件副本）

* 十八歲以下人士若不與父母同行，必須親身到領事館申請簽證；如只與父 / 母 (其中一位) 同行，必須由父 / 母親 (另一位不同行者) 填寫授權書及附上旅遊證件副本提交申請簽證

* 歐洲神根公約成員國為：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瑞典、芬蘭、挪威、冰島、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馬爾他及瑞士。

簽發以上其中一個神根國家簽證，便可入境其他神根國家

* 持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中國護照及印尼護照簽發神根簽證有所限制，必須留意簽證內註明可入境之神根國家。

www.travellover.com.hk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13樓15室
Unit 15 on 13/F, Crocodile Center, 79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旅遊牌照號碼：354689
Licence No.：354689